

# 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31号

## 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—6 月 2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6月17日—6月21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2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4年6月24日—7月2日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4年6月17日—6月2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2024年6月17日—6月2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
1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安溪县剑斗镇C01—01地块安置区	安溪县剑斗镇 剑斗村	安溪白濑水库移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	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见附件
2	三钢集团产能置换（泉州闽光部分）及配套项目—泉州闽光高炉项目EPC总承包工程	安溪县湖头镇 美溪村、湖三村	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	福建丰源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见附件

---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
---